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开办企业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开办企业涉及的各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9月底前，上线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并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对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6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

4.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将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对接，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5.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将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

6.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优化“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完善功能，7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

7. 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在山东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以申请人信用承诺为基础，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审查智能化。8月底前，自

贸片区的商事主体通过登记即可确认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降低商事主体准入的制度性成本。（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8.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9. 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5月底前，将“一业一证”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推出30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开发线上办理系统，全面实现涉及2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矛盾。（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6月底前，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各市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鼓励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

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

的原则，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

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实现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

5. **合并用地（海）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海域使用权审核”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由政府策划生成阶段办理。（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

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有关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人防办）

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人防办）

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人防办）

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4月底前，将低风

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 1 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

11. **规范设计方案审查**。7 月底前，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1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 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 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6 月底前，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 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

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17. **鼓励各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4月底前，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1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4月底前，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9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

1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9月底前，根据国家授权，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系统，6月底前，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施工图联审、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

2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6月底前，各市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简化排水接入。**4月底前，各市制定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主动向

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并一次性告知方案存在问题。（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6月底前，制定全省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由各市政府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责任部门：省政府相关部门）

2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各市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报省政府备案后实施。各市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责任部门：各市政府）

25. 编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各市参照省级清单，制定并公布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部门：省政府相关部门）

2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涉及调整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适用的，由省政府统一提请国务院授权调整。（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责任部门：省政府相关部门）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获得电力

1.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2.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3.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4月底前，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6月底前，对全省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鼓励各市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4.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省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责任部门：省大数据局）

6.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4月底前，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责任部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 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在全省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48个示范区先行先试，7月底前，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预安排停电减少19万时户。（责任部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城市和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86%，济南、青岛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其他市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责任部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登记财产

1.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海域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6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2.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向权利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加盖电子印章服务，为权利人和相关部门应用提供便利。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各地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3.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

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税务局）

4.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5月底前，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5.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新增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电力营销业务系统对接。兼顾各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水电气热专营单位自有系统对接现状，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信息。5月底前实现与用电协同办理，9月底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国网山

东省电力公司)

6.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建立全省统一的活体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提供给部门和公众使用，支撑网上身份验证和真实意思表示、在线签署、部门共享信息确认、网上承诺等事项。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

7.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9月底前，各地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

8.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底前，市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9.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底前，各地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

程。各地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1. **研究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8月底前，研究探索适当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我省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2.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5月底前，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3.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

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4.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6.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5月底前，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8.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省税务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9.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5月底前，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10. **广泛问需问计。**4月底前，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省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5月底前，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1. **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6月底前，实施“两步申报”生产型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深入推进“抵港直装”和“船边直提”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

2. **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实施“先放后检”“边装边检”“即卸即检”等模式，大力实施保税铁矿“入区检验出区核销”、棉花“集成查检十分次出区”等通关模式，助力打造大宗资源性商品集散中心。7月底前，率先在青岛口岸前湾港区落地实施。（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3.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逐步扩大采信商品范围和内容，发挥采信作用，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进一步提高进出口商品通关速度。（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4.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畅通海、空两种方式退货渠道，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量身打造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新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5. **提升通关查验服务水平。**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予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上述单证，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推行灵活通关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推广无陪同查验，鼓励企业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方式。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的重点民生保障货物实施优先查验。8 月底前，在前湾港区建设具备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的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实现查验环节公开透明、可查询。（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责任部门：省口岸办，省港口集团）

6. **启用原产地证书虚拟审签中心。**通过虚拟审单平台和智能审签数据库，破除海关辖区界限，构建“线上智能化自动审签+人工集中分类审签”模式，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实现原产地签证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7 月底前，正式上线启用虚拟审签中心。（牵头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7. **实施“云登轮”远程监管。**6月底前，建成以海事“云登轮”为代表的“互联网+”远程信用监管机制，优化海事监管效能，提升船舶靠泊效率。（牵头部门：山东海事局）

8. **完善“单一窗口”功能。**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提升通关透明度。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港口的信息共享，实现船舶进港、海关查验、货物提离等各个作业环节协同，提升口岸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提升无纸化水平。试点上线海运口岸危险品申报和稽核检查系统，在方便企业申报的同时，助推口岸安全监管。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7月底前，建设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开发建设结汇、售汇功能。（牵头部门：省口岸办；责任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山东海事局、省商务厅、省外汇管理局，省港口集团）

9. **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8月底前，依托“单一窗口”建设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并在全省推广。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引导口岸服务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自主动态调整，做到清单外无收费。（牵头部门：省口岸办；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10. **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9月底前，依托山东“单一窗口”建立进出口收发货人等对码头、船公司、货代、报关、集装箱堆场、集卡等经营服务主体满意度的点评制度。（牵头部门：

省口岸办；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1. **建立通关时效会商机制。**从5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省口岸办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共同研究上月通关时效情况，分段分析通关时长变化，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持续提升通关时效。（牵头部门：省口岸办；责任部门：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12. **加强口岸收费监管。**取消港口建设费，加强船代、货代等口岸经营企业收费监管，引导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口岸收费行为常态化巡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对口岸收费监管的高压态势。（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1.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30%以上。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城商行、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2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山东银保监局）

2.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4月底前，在贷款结构优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风险化解等方面开展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评价（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5月底前，选取13家城市商业银行、1家民营银行和109家农村商业银行，对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责任部门：山东银保监局）。

3.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快建设省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多维信息数据库，整合企业政务数据信息，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依法开放，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架构、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推广应用，加快

推进省市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4.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小型机构深耕特色领域，推动地方政府开放数据资源。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拓展征信系统接入机构范围，推动入库信息主体数量持续增长。（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5.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帮助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9月底前，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6.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突出聚焦支农支小、保本微利运营、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全年新上市企业保持高位增长。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

8.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责任部门：

山东银保监局)。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搭便车”等行为（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1. **加强信息披露监管。**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惩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山东证监局；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

2.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山东证监局；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

3.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山东证监局；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4.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责任部门：山东证监局）

5.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牵头部门：山东证监局；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稳定和扩大就业**。6月底前，出台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启动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等）

2.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10月底前，完成市级“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实现窗口就业服务便利化、智慧化。（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4月底前，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6月底前，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9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辟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区，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责任部门：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6月底前，制定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9月底前，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6月底前，在青岛、淄博开展电子劳动合同试点，在部分企业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社部门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9月底前，总结试点成效，优化升级系统，在试点地区扩大应用范围。（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9月底前，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1.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6月底前，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流程在线监管。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7月底前，在部分市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2.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4月底前，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6月底前，在全省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3. **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7月底前，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4.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4月底前，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5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金融机构、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发挥“财、银、担、信”的功能叠加效应，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6.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7月底前，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省财政厅）

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6月底前，在交易、监管平台增设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省财政厅；责任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招标投标

1.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2.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9月底前，完成全省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3.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4月底前，启动远程异地评标试点，9月底前，完成远程异地评标协同系统建设，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供系统支撑和保障。（牵头部门：省发展改

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4. **推进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月底前，制定《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5. **创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CA认证平台功能，9月底前，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责任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9月底前，实现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方案》，9月底前，制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制的工作方案》，完善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库，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共享。（责任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6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9月底前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11.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11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责任部门：省水利厅；责任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5月底前，在本行业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政务服务

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4月底前，简化事项办理流程；6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移动端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大数据局）

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研究出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大数据局）

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4月底前，再面向企业和个人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月底前实现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9月底前，选取我省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提升省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5月底前，编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方案，启动相关建设；8月底前，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建设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加强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5月底前，构建关联个人和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卡包”，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6月底前，实现与上海、浙江等省市高频电子证照跨省互认和应用；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9月底前，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省推广应用。在济南、青岛等部分市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优化提升电子印章公共平台能力，逐步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活动中的普遍应用，并探索延伸至商业领域。6月底前，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8月底前，制定《山东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9月底前，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启动电子印章跨省市应用试点，力争实现与长三角区域的跨地互认。（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建设完善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5月底前，深化省市平台级联对接，支持省级数据资源实时向各市的共享应用。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数据统汇统管。（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制定运行规则，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试点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源有偿使用新模式。（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1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9月底前，研究制定“一窗受理”标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80%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研究制

定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2. 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9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3.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持续完善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9月底前，全面升级总门户用户空间，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大数据局）

1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省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建立惠企政策库，同步推进市、县政策标准化梳理工作；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大数据局）

1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

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6月底前，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实现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站点村（社区）全覆盖。9月底前，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加强与邮政、金融、通信、商超等网点业务合作，推动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终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修订《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9月底前提交省政府审议。（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司法厅）

2.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4月底前，对接全省法院系统；7月底前，组织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9月底前，实现案件网上流转和办理。（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分中心，建立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4.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7月底前，出台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管理办法；9月底前，确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项目，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体系。（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5.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9月底前，建立知识产权保

护重点市场关注名录。(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6.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4月底前，制定实施全省侵权假冒重点市场整治工作方案，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7.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9月底前，推动建立1—2个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8.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5月底前，实施专利转移转化计划；8月底前，推动部分设区的市试点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9.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9月底前，建设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布局设立运营分中心，搭建覆盖全省的运营服务网络。(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10.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5月底前，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出台并实施全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推动优先权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11.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9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实现知识产权(专利)质押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版权局、山东银保监局)

12.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6月底前，制定全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保险、风险补偿申报指南，优化业务流程；8月底前，指导相关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制定专利价值评估评价地方标准。（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13. **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查时限。**4月底前，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集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鉴定、维权援助等服务体系为一体的、“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14.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5月底前，推动全省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商标业务窗口全面开展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市场监管

1.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优化升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2. **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5月底前，发布《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3.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4.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

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牵头部门：省司法厅）

5. **持续优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优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中国（山东）”网站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各市创建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组织省级示范城市创建。（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7.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1月底前，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科学设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8.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12月底前，研究出台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

9.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6月底前，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省司法厅）

10.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省商务厅）

12. **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9月底前，完善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保持互联互通。优化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省大数据局）

1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计划。**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9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5000家。（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9月底前，启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工作，新建一批省级孵化载体。（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3.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科学布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7月底前，布局建设20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取得新突破。（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4. **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加快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研究制定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估办法，明确大学科技园功能定位，汇聚高校、政府、企业等多方面资源，建立长效发展机制，推动我省大学科技园高

质量快速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5. **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9月底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投资一批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6.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9月底前，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持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7.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4月底前，开展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线下培训工作。6月底前，出台《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绩效评价细则》，8月底前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优秀、良好等次的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牵头部门：省科技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8. **推进外国人来鲁工作便利化**。8月底前，修订《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外办）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一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出台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推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模式，持续推进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升级。（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山东发展。**6月底前，优化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整合资源、叠加政策，进一步畅通高层次人才来鲁渠道。（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8月底前，针对全职在我省工作或为鲁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提升服务保障待遇。（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5.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8月底前，修订完善《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提升引进人才市

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6.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6月底前，修订完善《山东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7.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6月底前，出台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10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完成部署贯通工作。（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

8.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7月底前，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审批要求进行清理，统一全省审批标准，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4月底前，完成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架构升级；6月底前，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系统数据对接；8月底前，完成提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由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6 月底前，确定奖励项目名单；9 月底前，确定资金分配方案。（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6 月底前，举办“山东与世界 500 强连线” RCEP 山东机遇专题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9 月底前，以打造国家主场外交新平台为努力方向，办好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贸促会）

3.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跟踪调度 200 个重点在谈外资项目、2020 年省集中签约的 237 个重点外资项目、2021 年新签省重点外资项目和 200 个拟到资重点外资项目进展，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到资。（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4.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发布稳外资政策措施，每日收集企业反映的问题，省市协同、分级分类限时

办理，“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外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5.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责任部门：省商务厅）

6.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指导各市投诉工作机构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完善投诉工作规则，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贸促会）

7. **提升“选择山东”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加强云平台智慧化基础性建设，整合产业链精准招商系统功能，举办“选择山东”系列活动，着力将“选择山东”打造成为智慧化招商的中枢和宣传我省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责任部门：省商务厅）